

2022年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许昌市统计局

2023年5月4日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1726.6亿元,比上年增长2.0%。

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.3%。分经济类型看,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.8%;股份制企业增长2.7%,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5.7%;私营企业下降3.0%。分重点产业看,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3.9%,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7.9%;高技术产业下降19.3%,占规模以上工业的3.7%;高成长性制造业下降7.8%,占规模以上工业的35.7%;传统支柱产业增长7.6%,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5.9%;高耗能行业增长7.7%,占规模以上工业的45.8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,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3.0%,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7.4%,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降0.8%,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3.6%,烟草制品业增长5.0%,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7.2%,金属制品业增长17.2%,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降7.3%,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.1%,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14.8%。

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.2%,利润总额增长0.2%。分经济类型看,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28.4%;股份制企业增长0.6%,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0.5%;私营企业下降10.5%。

全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210.7亿元,比上年下降5.0%。资质内建筑业企业270家,比上年增加20家。

四、服务业

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54.3亿元,比上年下降2.4%;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92.3亿元,增长7.3%;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50.6亿元,下降7.9%;金融业增加值107.9亿元,增长4.9%;房地产业增加值184.2亿元,下降2.4%;其他服务业增加值793.5亿元,增长3.4%。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8.2%,利润总额下降8.1%。

全年全市公路货物运输量10653万吨,比上年下降10.45%;货物运输周转量2429627万吨公里,增长11.93%。旅客运输量590万人,比上年下降35.66%;旅客运输周转量65214万人公里,下降34.78%。

年末全市公路里程10235.77公里,其中,高速公路6条,281.3公里;国、省干线公路23条,1226.47公里;农村公路8728.0公里。

年末市区公共汽车运营线路51条;运营线路长度944.5公里,比上年末增加30.5公里;运营车辆1004辆;全年客运总量1749万人次,比上年下降53%。

全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7.8亿元,比上年增长9.1%;邮政行业业务收入(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)15.83亿元,增长4.5%。快递业务量14579.09万件,比上年增长11.9%;快递业务收入10.28亿元,增长0.87%。

全年全市电信业务总量38.48亿元,比上年增长23.0%。年末全市4G电话用户257.1万户,5G电话用户154.1万户,互联网宽带用户160.5万户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,下同)比上年增长3.8%。其中,第一产业投资下降0.1%,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3.8%,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.7%。基础设施投资下降8.4%,民间投资下降1.9%,工业投资增长13.8%。

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307.7亿元,比上年下降11.7%。其中,住宅投资279.6亿元,下降11.6%。房屋施工面积2683.7万平方米,下降17.4%。房屋新开工面积354.0万平方米,下降44.6%。房屋竣工面积272.7万平方米,增长5.9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461.4万平方米,下降25.9%。

全年全市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5个5525套,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项目7个4440套。全年全市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32个,涉及居民9498户。

表4 2022年许昌市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增速

指 标	单 位	绝 对 数	比 上 年 增 长 (%)
投资额	亿 元	307.7	-11.7
其中: 住 宅	亿 元	279.6	-11.6
房屋施工面积	万 平 方 米	2683.7	-17.4
其中: 住 宅	万 平 方 米	2340.4	-15.7
房屋新开工面积	万 平 方 米	354.0	-44.6
其中: 住 宅	万 平 方 米	307.1	-42.5
房屋竣工面积	万 平 方 米	272.7	5.9
其中: 住 宅	万 平 方 米	220.8	-4.1
商品房销售面积	万 平 方 米	461.4	-25.9
其中: 住 宅	万 平 方 米	448.3	-25.5
商品房待售面积	万 平 方 米	84.2	-10.3
其中: 住 宅	万 平 方 米	58.2	-19.4

六、国内贸易

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83.2亿元,比上年下降3.6%。分经营地看,城镇零售额1003.5亿元,下降3.8%;乡村零售额279.7亿元,下降2.7%。分行业看,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1052.4亿元,下降2.9%;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230.9亿元,下降6.6%。

全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,粮油、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7.8%,饮料类下降18.2%,烟酒类下降11.6%,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下降3.8%,化妆品类下降19.3%,金银珠宝类下降28.4%,日用品类下降23.9%,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7.6%,中西药品类增长21.2%,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24.5%,家具类下降40%,通讯器材类下降18.5%,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8.1%,石油及制品类与上年持平,汽车类下降12%。

七、对外经济

全年全市进出口总值259.5亿元,比上年增长1.9%。其中出口219.5亿元,增长3.3%;进口40亿元,下降4.7%。

全年全市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160.2亿元,比上年下降8.2%;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34.8亿元,下降32.4%;以保税物流贸易方式进出口24.2亿元,增长279.7%;以其他贸易方式(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为主)进出口39.2亿元,增长75.6%。

全年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250.2亿元,比上年增长3.1%;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8.3亿元,下降24.6%。

全年全市新设外资企业12家,合同外资11168万美元,实际使用外资471万美元。

全年全市新增省外资金项目359个,合同引进省外资金1265.9亿元,实际到位584.8亿元,比上年增长3.82%。全年全市对外投资5822万美元。

八、财政金融

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.9亿元,比上年增长7.8%。其中,税收收入135.9亿元,增长7.2%,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.7%。分级看,市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.5亿元,增长5.5%;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.3亿元,增长9.8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.9亿元,增长6.5%,其中,民生支出251.7亿元,增长6.5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.5%。

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278.5亿元,比上年末增长11.7%,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464.2亿元,增长13.5%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622.3亿元,比上年末增长6.6%。住户贷款余额1167.0亿元,增长5.4%,其中消费性贷款余额950.0亿元,增长5.9%;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1455.3亿元,增长7.5%,其中,中长期贷款余额726.4亿元,增长17.8%。

全年全市新增主板上市企业1家。截至年末,全市上市公司10家(含香港上市公司1家),新三板挂牌企业16家(其中创新层企业3家),全年全市直接融资200.8亿元。

全年全市保险机构保费收入88.49亿元。其中,财产险22亿元,人身险66.49亿元。全年共赔付支出26.6亿元。其中,财产险赔付支出13.14亿元,人身险赔付给付13.46亿元。

九、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

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20.5元,比上年增长4.5%。按常住地分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237.8元,增长2.8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06.9元,增长5.8%。

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951.0元,比上年增长2.1%。按常住地分,城镇

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684.1元,增长0.4%;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361.3元,增长3.6%。

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6.59万人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49.81万人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6.67万人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7.55万人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7.08万人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4.3万人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4.75万人。参加生育保险人数34.33万人。全年全市支出医疗救助资金8265.76万元,救助人次10.8万人次。

年末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4873户,21611人,累计发放资金9223.8万元;共有农村低保对象39916户,62666人,累计发放资金18190.6万元。

截至年底,全市纳入易返贫致贫户7048户、20838人,其中,边缘易致贫困户2787户、7988人,脱贫不稳定户1092户、3064人,突发严重困难户3169户、9786人;风险已消除2985户、8330人,风险未消除4063户、12508人。

十、科学技术和教育

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,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3家;市级技术创新中心458家,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;省级重点实验室5家,市级重点实验室71家;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90家,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83家,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5家,河南省“瞪羚”企业6家。31项科技成果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奖,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、二等奖15项、三等奖14项。

全年全市专利授权4779件,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53件。截至年底,有效发明专利2990件,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.83件。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9件,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,中国驰名商标17件;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15家,省级知识产权领军、示范、优势企业36家。

年末全市共有6个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,7个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拥有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家,省长质量奖5家,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家,河南省质量诚信企业142家。全市企事业单位累计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345项,团体标准20项,累计批准发布许昌地方标准44项。

年末全市共有高等学校4所,职业中等技术学校27所,普通高中44所,普通初中196所,小学780所,幼儿园1165所,特殊教育学校6所。高等学校在校生7.27万人,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在校生4.15万人,高中生在校生11.06万人,初中生在校生20.54万人,小学在校生41.46万人,幼儿园在园幼儿15.97万人,特殊教育在学生461人。全市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阶段适龄人口入学率均达到100%。

全年全市共资助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9.6万人次,发放资助资金1.45亿元(其中帮扶对象56760人次,资助资金2620万元);滋蕙计划(困难大学新生入学项目)共资助1569人,发放金额100.8万元;生源地助学贷款人数1.9万人,金额1.97亿元。

十一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和体育

年末全市共有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7个,文化馆8个,公共图书馆7个。博物馆18个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处,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,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9处,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9处。共有43个项目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,有3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年末全市共有广播电台6座,广播人口覆盖率100%。电视台6座,电视人口覆盖率100%。

年末中心城区共有智慧阅读空间34座、电子图书借阅机108台。

全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148.42万人次,旅游总收入61.12亿元。全市A级旅游景区34家,其中4A级景区11家,3A级景区16家,2A级景区7家;星级饭店7家,其中五星级饭店1家,四星级饭店4家,三星级饭店2家。全市旅行社229家,其中,法人社40家,分社74家,网点115家。

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454个,其中医院121个,乡镇卫生院77个,村卫生室3461个,妇幼保健院6个,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个,专科疾病防治院(所、站)1个,卫生监督所(中心)7个。年末卫生技术人员32086人,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13075人,注册护士13607人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27776张,其中医院20348张,乡镇卫生院5281张。

年末全市共有公共体育和儿童游乐设施710处(套),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.41平方米。全年全市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共获得24枚金牌、18枚银牌和34枚铜牌。全年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额8亿元,销售网点460家,小型自助机190台。

十二、城市建设与环境

年末城市规划区供水管网长度560.64公里,公共供水总量5302.74万立方米,自来水用水户22.29万户。城市(中心区)排水管网1057.7公里。污水处理厂5座,污水处理能力41万立方米/日,污水集中处理率99.72%;日排水量28.71万立方米;再生水回用工程4座,污水处理厂提高出水水质配套建成投用人工湿地3座,实施生物增效技术1座,全年再生水回用3759.92万立方米;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厂1座,污泥处理能力300吨/日,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%。

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15.2%,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上升12.6%。

全市年平均气温15.7℃。平均年降水量459.1毫米。

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248天。PM2.5平均浓度46微克/立方米,PM10平均浓度78微克/立方米。

全市出境河流北汝河、颍河、清潩河、清流河、吴公渠5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,洋湖渠1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。

注:

1. 本报2022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,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. 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、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,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经最终核实,2021年全市生产总值为3595.8亿元,比上年增长5.2%,三次产业结构为5.1:15.7:43.3。

3. 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,第一产业是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不含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);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(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),制造业(不含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)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;第三产业即服务业,是指除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(剔除国际组织)。

4. 资料来源: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、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、城镇登记失业率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、参加养老保险、失业、工伤保险人数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;客货运量、公路里程、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;邮政行业业务数据、快递业务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;电信业务总量、4G电话用户、5G电话用户、互联网宽带用户数据来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进出口数据来自许昌海关;新设外资企业、合同外资、实际使用外资、新增省外资金项目、合同引进省外资金、实际到位省外资金、对外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;财政收支、税收收入数据来自市财政局;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数据来自人行许昌支行;主板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、直接融资数据来自市金融工作局;保费收入、赔款支出与给付数据来自市银保监分局;参加医疗、生育保险人数、医疗救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;城乡低保数据来自市民政局;易返贫致贫户、边缘易致贫困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数据来自市乡村振兴局;国家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省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创新龙头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、省级科学技术奖数据来自市科技局;专利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知识产权领军、示范、优势企业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质量奖、质量诚信企业、国家、行业及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管局;各类型学校数、在校学生数、资助困难学生数及资金数据来自市教育局;艺术表演团体、文化馆、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广播电视台人口覆盖率、智慧阅读空间、电子图书借阅机、游客人数、旅游收入、旅游景区、星级酒店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;卫生机构、床位、人员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;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;城市水务建设